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動保救字第 1136038768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3 年 6 月 13 日依民眾通報查得訴願人所有之犬隻（寵物名：○○；晶片號碼：xxxxxxxxxxxxxxxx；品種：比特犬，屬具攻擊性之寵物；性別：公；下稱系爭犬隻）無人伴同獨自出入於本市大安區○○街○○巷（下稱系爭地點），乃派員至現場將系爭犬隻救援安置，並以 113 年 7 月 4 日動保收字第 11360246732 號函通知訴願人至本市動物之家將系爭犬隻領回及陳述意見，訴願人以 113 年 7 月 9 日陳述意見書表示其在監服刑無法領回系爭犬隻並請本市動物之家幫忙尋找新飼主。原處分機關復以 113 年 8 月 8 日動保救字第 11360277532 號函限訴願人於 113 年 8 月 23 日前親自或委託他人辦理認領手續，經訴願人委託其母即訴願代理人於 113 年 11 月 7 日領回系爭犬隻及陳述意見，並辦理將系爭犬隻轉讓予新飼主事宜。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犬隻為具攻擊性之寵物，訴願人使所飼養之犬隻出入公共場所而無人伴同，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等規定，以 113 年 12 月 10 日動保救字第 11360387682 號函（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並於收到原處分次日起 3 個月內接受動物保護講習 3 小時課程。訴願人不服原處分，由訴願代理人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114 年 1 月 14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動物保護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五、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七、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第 20 條第 2 項、第 3 項

規定：「具攻擊性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成年人伴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前項具攻擊性之寵物及其所該採取之防護措施，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2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無成年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使具攻擊性寵物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一條經……處罰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部分課程於動物收容處所參與實作之動物保護講習……。」

動物保護講習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講習：指依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接受包括部分課程於動物收容處所參與實作之動物保護課程，即包含講授及動物保護實作。」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令學員接受包括講授及動物保護實作合計達三小時以上之講習，並於處分書載明下列事項：一、應完成講習之時數。……三、完成第一款講習之期限……」

具攻擊性寵物及其出入公共場所該採取之防護措施第 1 點規定：「具攻擊性之寵物指危險性犬隻及無正當理由曾有攻擊人或動物行為紀錄之犬隻。」第 2 點第 1 款規定：「危險性犬隻指以下品種犬隻：（一）比特犬（Pit Bull Terrier）：美國比特鬥牛犬（American PitBull Terrier or American Pit Bull）、美國史大佛夏牛頭犬（American Staffordshire Terrier）。」第 3 點規定：「具攻擊性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成年人伴同，並採取下列防護措施之一：（一）以長度不超過一點五公尺之繩或鍊牽引，且應配戴不影響散熱之透氣口罩。（二）以具備防曬及通風功能之金屬製堅固箱籠裝載。」

臺北市政府 96 年 7 月 9 日府建三字第 09632294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動物保護、寵物登記及寵物業管理相關業務委任事項，並自本（96）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建設局（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產業發展局）所屬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99 年 1 月 28 日更名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該所名義執行之。（一）動物保護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已於 113 年 3 月 21 日入監執行，訴願代理人也告知原處分機關係爭犬隻是交由訴願人之室友照顧，系爭犬隻最後照顧者叫做○○，能提供○○聯繫方式有 xxxx 與○○，原處分機關承辦人告知不需要提供○○

之聯繫方式，只要幫忙找到新飼主合法領養就不會開罰，訴願人卻在 1 個月後收到原處分；違規行為人非訴願人，補充提供○○XXXX、○○及XXXXXXXXXX 的帳號，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飼養之系爭犬隻獨自出入於系爭地點而無人伴同，有原處分機關受理動物保護與救援管制通報案件紀錄表、採證照片、寵物明細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犬隻為具攻擊性之寵物，其有出入公共場所而無人伴同之事實，固非無據。

四、惟按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第 2 項、第 3 項、具攻擊性寵物及其出入公共場所該採取之防護措施第 1 點、第 2 點第 1 款規定，具攻擊性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成年人伴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具攻擊性之寵物指危險性犬隻及無正當理由曾有攻擊人或動物行為紀錄之犬隻；比特犬屬上開危險性犬隻。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係審認訴願人使所飼養之具攻擊性寵物即系爭犬隻出入公共場所而無人伴同，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而予裁處；然訴願人已陳明其自 113 年 3 月 21 日即入監服刑，其非上開違規事實發生時系爭犬隻之實際管領者，並提供最後照顧者之聯絡資訊供原處分機關查察；則原處分機關調查情形為何？本件查獲系爭犬隻時之實際管領人究係何人？遍查全卷，未見原處分機關就此部分予以說明，此涉及本案違規行為人之認定，容有先予以釐清確認之必要。又查訴願人現正服刑中，原處分關於命訴願人於收到原處分次日起 3 個月內接受動物保護講習 3 小時課程部分，該期限是否合理可行？亦不無斟酌之餘地。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